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hina Wah Yan Healthcare Limited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配售代理

洛爾達有限公司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2頁。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wahyan.com](http://www.chinawahyan.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謝斐道391-407號新時代中心3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其在配售協議下之就配售事項物色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彼等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對配售股份作出配售
「配售代理」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055元

---

## 釋 義

---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高多之1,800,000,000股新股份 (各為一股配售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以根據 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最多1,800,000,000股配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Wah Yan Healthcare Limited**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執行董事：

陳嘉忠先生(主席)

張衛軍先生

王建國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謝斐道391-407號

新時代中心3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貽平先生

林振豪先生

胡雪珍女士

敬啟者：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關於配售事項。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以下事項之詳情：(i)配售協議及特別授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於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本公司，為發行人；及
- (ii) 配售代理，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股份及承配人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8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已向本公司承諾，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其各自聯繫人概無關連，亦並非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承配人預期因配售事項而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配售日期內，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維持不變，最高數目1,800,000,000股之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8.1%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7.6%。根據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即配售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063元計算，1,80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市值為港幣113,400,000元。

### 配售股份之地位

一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間及與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價

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063元折讓12.7%；
- (ii)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064元折讓14.1%；及
- (ii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056元折讓1.8%。

配售價為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並已參考多項因素，包括(i)訂立配售協議前的股份近期股價；(ii)為潛在投資者接受的配售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完成配售778,057,500股新股(「上一次配售事項」)的配售價每股港幣0.055元相同)，由上一次配售事項成功完成可作證明；及(iii)配售事項規模遠較上一次配售事項大。本公司亦已參考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所公佈涉及配售代理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可比較配售交易」)，並注意到配售價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折讓12.7%介乎可比較配售交易的折讓率的範圍內。因此，董事認為配售價誠屬公平合理。

假設配售事項下1,80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港幣99,000,000元及港幣95,700,000元。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估計約為港幣0.053元。

##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及
- (iii) 配售事項並無按照協議之條款終止。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而配售事項將於上文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完成日期」）完成，惟不得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協定之較後日期（「最後完成日」）完成。倘上述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或之前未獲達成及／或豁免（除上述條件(i)及(ii)不能豁免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下的責任將終止，且概無有關訂約方將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事先違反配售協議下責任者除外）。

### 終止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出現以下情況，配售代理在有合理原因及經諮詢本公司後，可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配售協議：

- (i) 發生任何國家、國際、金融、交易所控制、政治、以及香港經濟狀況之變動，而使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繼續完成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聲明及承諾出現任何違反，而配售代理有合理原因認為該違反對配售而言屬重大；或
- (i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會重大而有害地影響配售事項，或令配售事項繼續進行變得宜或不智。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聲明及承諾出現任何違反，而本公司有合理原因認為該違反對配售而言屬重大，本公司在有合理原因及經諮詢配售代理後，可書面通知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

於終止配售協議後，協議下任何訂約方之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均不可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因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 配售佣金

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相當於配售總價3%乘以實際獲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作為佣



## 董事會函件

金。佣金定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並在可比較配售交易的佣金率範圍內。董事認為佣金率誠屬公平合理，並以一般商務條款為基準。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特別授權

所有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前後之股權架構(假設(i)由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改變；及(ii)1,8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事項獲悉數配售)：

	於最後可行日期		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b>股東</b>				
董事	101,250,000	2.14%	101,250,000	1.55%
承配人(附註)	—	—	1,800,000,000	27.60%
本公司其他公眾股東	<u>4,619,486,569</u>	<u>97.86%</u>	<u>4,619,486,569</u>	<u>70.85%</u>
	<u>4,720,736,569</u>	<u>100.00%</u>	<u>6,520,736,569</u>	<u>100.00%</u>

附註：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竭盡所能確保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運動及健康業務；(ii)醫療及健康生活業務；及(iii)資產管理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本公司的發展策略乃藉著合併、收購、整合，務求實現其建立保健及健康服務平台的業務目標，同時將繼續發掘財務／固定／不良資產的投資機遇，以實現業務目標、提升股東回報及分散業務風險。然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負債為港幣658,900,000元(包括港幣493,400,000

---

## 董事會函件

---

元之借款，當中來自五名獨立借款人合共港幣101,200,000元之借款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並錄得港幣68,400,000元之流動負債淨額。本公司認為有關流動負債淨額狀況須馬上透過清償債項予以整頓，否則，不但削弱本集團磋商適當投資／業務機會的能力，同時亦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產生疑慮。鑒於近期有利的市況：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至配售協議日期期間，恆生指數平均收市價為23,514點（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達致全年高位24,099點），較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英國公投贊成脫歐當日）的收市指數20,259點大幅增加16%，董事認為透過配售事項以把握這一集資機遇以加強其資本架構符合本公司利益。本公司擬將不少於90%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債務，其餘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除配售事項外，本公司考慮過不同集資方法（包括債務融資或以公開發售或供股形式進行之股本融資）。然而，鑒於本集團處於淨流動負債之狀況及過去數年持續錄得虧損，令本公司難以獲取長期債務融資（更何況此舉會帶來利息成本）。此外，鑒於供股／公開發售審批程序冗長（通常為兩至三個月）及本公司接洽的兩名潛在包銷商之冷淡反應，本公司難以在沒有以較股份現行股價大幅折讓去發售新股份之情況下，招攬到包銷商為供股／公開發售按全面包銷基準承銷並吸引本公司股東在供股／公開發售下認購新股份。據此，董事認為藉配售事項進行之股本融資，對本公司而言為合適之集資途徑，而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佣金率）為一般商務條款，並為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已進行下列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日	配售新股份	港幣47,000,000元	一般營運資金，以發展本集團主要業務及完善資本架構	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三日	配售新股份	港幣41,000,000元	一般營運資金、投資機會及加強資本架構	港幣18,000,000元已用作償還債務，餘額則用作擬定用途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尋求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於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任何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股東於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2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謝斐道391-407號新時代中心3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送交代表委任文據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本公司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決議案，批准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

### 責任聲明

本文件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文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文或本文據所載之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此 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主席  
陳嘉忠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China Wah Yan Healthcare Limited**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由本公司(為發行人)及洛爾達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就按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055元的配售價配售最多1,80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份(「配售股份」)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項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藉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惟須受限於及遵照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在彼認為對落實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配售協議所擬定事項，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協議(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及如簽立時須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章，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加蓋本公司印章)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代表董事會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主席  
陳嘉忠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謝斐道391-407號

新時代中心36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或若彼為多於一股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則有權委任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與類別。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謝斐道391-407號新時代中心3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iii)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